

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 函

地址：10854 台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

聯絡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外交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 台灣盟字第 03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無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懇請同意本聯盟尼泊爾災後重建計畫二案展延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，如蒙應允，無任感懷！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部今 (109) 年 6 月 23 日外民援 10901046560 號函。
- 二、社團法人台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（以下簡稱本聯盟）為援助尼泊爾進行震災災後重建，自 2015 年起與 貴部合作，陸續推動「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」、「社區學習中心計畫」、「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」、「尼泊爾災後重建成果展」（以下簡稱四案）等災後重建方案，方案完成後預計嘉惠尼國達丁（Dhading）及奧哈東加（Okhaldhunga）地區災民，並於國內舉辦成果展及記者會，宣傳我國國際合作的具體成果。
- 三、目前「社區學習中心計畫」及「伴尼同行：尼泊爾災後重建成果展」二案已如期完成。惟因受武漢肺炎影響，尼泊爾多次封城，導致重建方案進度受到嚴重影響，為確保剩餘二案（「社區型綠能示範民宿計畫」及「環保製磚工廠暨救災種子人員培訓計畫」）如質完工，及規劃後續舉辦開幕儀式、拍攝紀錄影片等事宜，懇請 貴部惠允展延本案至明(110)年 12 月 31 日，如蒙應允，無任感懷。

正本：外交部

理事長

洪智杰